



# 仁和同心園週刊

## 校務報導

■停課不停學，請同學還是每天到線上「照表操課」認真學習喔！不要讓這段時光白費了喔！

## 環境教育

保育鳥類-帝雉與藍腹鵝 (健行筆記)

帝雉這種鳥你可能常常看到(?)因為在仟元鈔上那隻鳥就是牠啦!



帝雉與藍腹鵝有什麼特別嗎?這兩種鳥,全世界只有台灣有,屬於台灣特有種,在生態研究及演化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喔!

帝雉	藍腹鵝
狀態-近危(有瀕危或滅絕的危險)! 分布於海拔 1800-3500m 以下針葉林、草原混生地帶,很喜歡濃霧,有「迷霧中的王者」之稱	狀態-近危(有瀕危或滅絕的危險)! 分布於海拔 300-2500m 以下中低海拔闊葉林或混生林中。習性機警,有「鳥界的隱士」之稱



乍看之下,牠們是不是長得有點像呢?

3 招秒辨帝雉與藍腹鵝

- 牠的腳是紅色的嗎?  
紅色：藍腹鵝/黑色：帝雉
- 牠頭上有一撮白白的毛嗎?  
真的有耶：藍腹鵝/沒有：帝雉
- 牠的尾巴部份,是幾根全白色的羽毛,還是尾羽中有零星的白色橫帶紋呢?  
全白羽毛：藍腹鵝/零星的白色橫帶紋：帝雉



最長暑假到手 同學仍須念書  
不要虛度光陰 太混總是要還

## 輔導教育專欄

小草不和大樹比高矮 學習電子報

小草不和大樹比高矮,你有你廣闊的天,我有我遼闊的地。

清茶不和咖啡比品位,你有你濃烈的香,我有我清淡的色。

做人不和別人比生活,你有你疲憊的追求,我有我平常的快樂。

這一生,怎麼活都是活;這一世,哪樣過都是過。

- 攀比的心,讓人失去快樂。
- 嫉妒的心,讓人增添憤怒。
- 簡單的心,讓人減少煩憂。
- 知足的心,讓人享受幸福。

該是你的,不爭不求也會擁有;不是你的,百般攔阻也會溜走。任何人任何事,盡力就好,努力就夠。不必讓身體太過辛苦,不必讓心靈裝滿難過。總守著別人的地圖,找不到自己的道路;總盯著別人的生活,看不到自己的幸福。一山望著一山高,永遠不會滿足。吃著碗裡看著鍋裡,永遠都會貪圖。

人不爭,一身輕鬆;事不比,一路暢通;心不求,一生平靜。做一個知足常樂的人,讓家庭安穩,對朋友真誠,讓心情高高興興,對生活充滿激情!

## 健康加油站

檳榔對身體的危害 (高雄榮民總醫院癌症防治中心)

什麼人容易罹患口腔癌?

- 喝酒的人,罹患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10 倍
- 抽菸習慣的人,罹患口腔癌機率是一般人 18 倍
- 嚼檳榔的人,罹患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 28 倍
- 嚼檳榔+抽菸的人,罹患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89 倍。

## 檳榔對身體的危害

世界衛生組織認定：**檳榔子是一級致癌物**

形成**口腔癌**

使**口腔黏膜下纖維化**造成**牙周病**引發**心臟病**

**腎臟功能受損**誘發**肝硬化及肝癌**罹患**胃癌及食道癌**

**檳榔本身就是致癌物**  
即使不加紅灰、白灰、荖花、荖葉...  
嚼它就是會致癌

## 少年法律專欄

亂開玩笑 恐嚇公眾最重罰兩年 國語日報

時事剪輯

恩東個性古靈精怪,經常讓師長苦惱不已;不過,這次他的古靈精怪可讓自己吃足苦頭。

恩東因線上遊戲結識年齡相仿的網友尚平,恩東從對方和自己交換遊戲帳號,藉此體驗不同遊戲角色和技能,想不到對方就這樣一腳踏進恩東設下的惡作劇陷阱。恩東把對方的遊戲帳號密碼更改,並且盜用對方臉書,然後用對方名義在臉書發文:「明日展開斬首行動,借市長的頂上人頭玩一玩!」「一鼓作氣順道把車站炸了。」發文不久,隨即引來軒然大波,引發社會大眾恐慌,媒體還爭相報導。恩東覺得自己能引發這麼大的騷動,很是興奮。

幾天後,警方循線逮人,發現發文者的 IP 位置實際上是恩東,於是將恩東拘捕到案,在警方的詢問下,恩東坦承自己確實盜用他人名義發文,不過並沒有真的想要殺人,也沒有要炸車站,這麼做只是開個玩笑,覺得很好玩。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 151 條規定: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,致生危害於公安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依照該條文及法院的解釋,只要行為人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,內容足以對公眾安全產生影響,導致社會人心惶惶,或讓公安秩序動盪,產生這樣的「危險」就會觸犯前述法條的規定。

行為人就算沒有真的想把恐嚇或開玩笑內容訴諸實行,還是會觸犯恐嚇公眾罪,其背後的理由,是因為這條規定的立法模式是「危險犯」。犯罪類型可以粗分為「實害犯」和「危險犯」,所謂實害犯,須要有一定的實害結果,比如殺人,有人因此死掉;危險犯則是依照立法者的生活經驗大量觀察,發現某些行為具有高度造成實害的危險,因此決定將處罰前置到這些行為,希望防微杜漸。

如果把犯罪過程想像成一條直線,線的兩端分別是代表起點的犯罪思想,及犯罪造成的實際危害(實害),整個犯罪過程就是從起點(犯罪思想)到終點(犯罪造成的危害)的漸進過程,而「危險犯」是這漸進過程的上半段,立法者基於預防或為了防止危害擴大,在某些行為達到一定程度並認為有危險時,就會儘早將有高度危險的典型行為視為犯罪,讓犯罪早點停止。

可以倒髒水給別人喝嗎?



專家說法

本案,兩名調皮的學生對股長的水壺加髒水,導致其送醫,已傷害他人健康,所以傷害罪成立。依刑法第 277 條規定,傷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,會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因為惡作劇的行為,使水壺內的水質變髒而無法飲用,也會成立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罪。

另外,須注意以下兩點:  
1. 傷害罪及毀損罪都是告訴乃論罪,如果這兩名惡作劇的學生能取得衛生股長的原諒,即可不予追究法律責任。  
2. 如果兩人的年齡未滿 14 歲,就不會成立犯罪。因為依照刑法第 18 條的規定: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,不罰。」但他們的父母仍須對衛生股長的損害,負賠償責任。